香港中文大學
教育學院　香港教育研究所

新界沙田何添樓 2 樓 204 室 ■ 電話: 3943 4490 ■ 傳真: 2603 6850 ■ 網址: https://www.hkier.cuhk.edu.hk/en/programmes/cc

短期課程：輔導與個人成長
Short Term Courses: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and Personal Growth

課程學則及須知

1.0 註冊

1.1 學員註冊用之姓名應以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內所載為準。

1.2 學員之姓名、通訊地址或其他註冊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填寫「更改通訊地址／個人資料」通知書，並交回香港教育研究所。「更改通訊地址／個人資料」通知書（Change of Address/Personal Record）可於課程網頁下載。

2.0 修業期限

2.1 學員必須在註冊當日起計一學年內完成課程。

2.2 學員於指定修業期內未能修畢所需科目，將不獲頒發「結業證書」。

3.0 上課、出席率及缺課

3.1 學員須遵照所核准的選科及時間表準時上課。除課程導師、上課時間、日期或地點有更改外，本所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3.2 若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所有課程將如期舉行。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下列時間內舉行之課節將取消，而各項課程之補課安排將另行公布：

信號生效時間	停課時間
上午七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正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

3.3 若政府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布時，下列時間內舉行之課節將取消，而各項課程之補課安排將另行公布：

信號生效時間	停課時間
上午七時及以後	全日

3.4 如於上課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之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立刻停課。師生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天氣及交通情況改善為止。

3.5 由教育局宣布有關停課之安排，並不適用於本大學。

3.6 出席率

3.61 修讀以下課程的學員，出席率須最少達 80%：

CGC0101 輔導概論 Introduction to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CGC0102 團體輔導概論 Introduction to Group Guidance and Counselling
CGC0103 青少年的成長與需要 Understanding Adolescents' Development and Needs
CGC0104 提升自尊和自我形象 Enhancing Self-esteem and Self-image
CGC0107 有效的溝通技巧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Skills
CGC0108 如何提升個人的情緒智商 Enhancing Emotional Intelligence (EQ) Workshops
CGC0115 全面的學生關顧與支援系統 Comprehensive Student Care and Support System
CGC0116 從身分認同至親密關係 From Identity to Intimacy
CGC0117 分離與喪親 Separation and Loss

修讀以下課程的學員，出席率必須達 100%：

CGC0106 工作坊 —— 個人成長歷程 Personal Growth Group Experience

3.62 若學員遲到或早退逾半小時或以上，該課節將作缺席論。

3.63 學員的出席率如未能符合科目的要求，則該科目將評為不合格。

3.64 若學員遲到或早退的情況嚴重，本所有權將學員修讀的科目出席率扣減或評為不合格。

3.7 缺課

3.71 學員未經批准而缺課逾一月者，將作自動退學論。

4.0 退學

學員凡有下列任何情況者，須自本校退學：

4.1 所修科目不合格者；或

4.2 未能於指定修業期內完成所需修讀科目。

5.0 課業及繳交方法

5.1 學員必須於科目完結後兩星期內連同已填寫的功課封頁郵寄至香港教育研究所。部份科目課業的繳交時間須依照導師所訂的繳交日期。功課封頁（Assignment Cover Sheet）可於本所課程網頁下載。

5.2 如學員未能於科目完結後兩星期內或導師所訂的繳交日期前繳交課業，則所得分數將會被扣減半個等級。

5.3 如學員於修讀單元科目完結後一個月內仍未能繳交課業，逾期交來的課業將不會受理，該科目亦會被評為不合格。

5.4 學員的每份作業均須連同聲明一併提交，以表示知道有關學術著作誠信的政策、規則、指引及程序。有關聲明文件已列於功課封頁（Assignment Cover Sheet）內，並可於課程網頁下載。

6.0 學術著作誠信政策和規則

6.1 學員在書寫學術著作須正確註明各種的資料來源。未有註明資料來源，即構成抄襲。學員絕對不應抄襲他人之著作或論點，作為自己之論著。任何形式之抄襲，須依大學學則加以處分。學員須注意大學有關學術著作誠信的政策和規則，及適用於犯規事例的紀律指引和程序。詳情可瀏覽網址：www.cuhk.edu.hk/policy/academichonesty/index.htm。

7.0 課業評核及成績等級

7.1 學員之學科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之表現而評定：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審方式。

7.2 評核所使用之等級、標準及變換積點如下：

等級及標準		繁分等級（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B B-	3.3 3.0 2.7
C	及格	C+ C C-	2.3 2.0 1.7
D	不及格	D	1.0
F	劣	F	0.0
P	及格（未經評級）	計算在所修學分總和內， 但於計算平均積點時則不包括在內。	
U	不及格（表現不符理想）		

8.0 費用

8.1 學員在註冊前需繳交全部學費。學員所繳學費，除因課程取消外，概不退還。

8.2 學員如須延期修讀任何科目，視乎該科目的開課日期，學員或有需要繳交下一學年更新後的學費。

8.3 逾期繳交學費之學員一概須科以罰款港幣 200 元。如學員欠交學費，或欠交逾期罰款超過兩週或以上，均作自動退學論。

8.4 學員申請任何證明文件，需繳交行政費用每份港幣 80 元及郵費（如適用）。學員申請學歷證明信，需繳交行政費用每份港幣 150 元及郵費（如適用）。

8.5 學員可自費申請大學圖書證，如有遺失，需繳交補領費用。

9.0 畢業

學員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獲考慮頒授「結業證書」：

9.1 學員必須在註冊當日起計一年內完成所選修科目。

9.2 學員修讀所選修科目的出席率均須最少達 80%。如學員修讀 CGC0106 工作坊——個人成長歷程，其出席率則必須達 100%。

9.3 學員必須完成所有課業且平均成績達 C 級或以上（Overall GPA 達 2.0 或以上）。

9.4 本所將於每年 12 月寄發「結業證書」予該年度 8 月或以前修畢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